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獎勵股份（統稱「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39,000,000股獎勵股份（「2023年獎勵」）。於2023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84,274,102股）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9,000,000股新股份（「2023獎勵股份」）。

根據2023年獎勵，39,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已授予10名主要是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或為本集團服務長時間的員工之選定參與者。

於2023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新獎勵股份及關聯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39,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3%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2023年獎勵下授予之39,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677,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2023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39,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23年獎勵下之39,000,000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之條件。

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 2023 年獎勵下之 39,000,000 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36,970,000股2023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10名主要是（i）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或（ii）為本集團服務長時間的員工之選定參與者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42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45港元
歸屬：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另一方面，2023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動用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84,274,102 股股份。因此，發行 39,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無需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 2023 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 2023 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於 2023 年獎勵下發行 2023 獎勵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